

新乡市牧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以来，我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突出政府公开重点领域，加强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不断推动政务公开高质量发展。结合我委实际工作，现将我委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完成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紧紧围绕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，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，通过微信、宣传栏、LED屏等多种公开渠道和方式，及时发布卫生健康领域重大政策解读、基本医疗卫生、“一老一小”健康服务、重点项目建设、疫情防控、行政许可办理、行政执法等方面信息。未发生泄密事故，未发布违法、虚假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我委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故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区卫健委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按照“公开是常态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要求，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原则，继续完善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”的工作机制，争取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新进展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按照区政府要求，及时更新信息动态。优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，特别是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信息进行集中发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强化组织领导，确保专人负责。做到有领导分管、有工作机构负责、有专人承办；制定公开台账，召开专题会议，落实分管领导和具体部门及责任人。不断完善工作制度，压实责任。在不断保障群众知情权的基础上，加强保密工作法规、政策的学习，增强保密意识，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上网信息审核把关工作，压实责任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9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91.504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					

	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委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新的提升和进展，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是也存在不少问题。一是主动公开信息及时性不强，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，主动公开力度有待提高。二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平台的操作流程熟悉度不够，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，把握信息时效性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。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的系统操作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我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